

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 维护金融安全助推行业治理

——“两高”就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凤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私募投资基金(下称“私募基金”)行业发挥功能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私募基金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促进股权资本形成、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投资功能、助推经济发展和创业投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侵占私募基金财产,在私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影响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为有力打击各类私募基金犯罪活动,充分发挥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在全国各地办理的私募基金犯罪案件中选出5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这些典型案例聚焦法律适用,明确办案争议问题,对预防和打击私募基金犯罪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批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此次最高检、最高法经认真筛选,充分沟通,从近年来判决生效的私募基金犯罪案件中挑选出5件在案件办理、法律适用方面有亮点、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有以下特点:

一是彰显依法从严惩治私募基金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态度。5件典型案例,有的通过立案监督对集资诈骗罪犯罪嫌疑人依法追诉;有的通过综合运用间接证据有力证明在私募基金复杂运作过程中的挪用、侵占犯罪;有的积极追赃挽损,不让犯罪分子获得任何经济上的好处。各案均根据犯罪事实、情节,依法判处重罪刑相适应的刑罚。司法机关通过准确适用法律,对私募基金犯罪各环节、各类主犯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诉,彰显依法从严惩治的司法态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覆盖当前私募基金领域犯罪的主要类型,指导办案,加强警示教育。5件典型案例发生在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全过程,涉及私募基金股权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备案基金和未备案“伪基金”,涵盖了非法集资犯罪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侵害投资人利益的挪用、侵占、商业贿赂犯罪等私募基金领域常见多发犯罪。这些案例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

且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画出了“红线”“底线”,教育警示从业人员要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同时,也给社会公众提个醒,哪些行为是非法集资,哪种情况下投资理财可能受损,切勿贪图小利盲目投资,依法行使投资人权利,维护合法权益。

三是体现检察院、法院惩治私募基金犯罪工作成效。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私募基金领域相关法律、执法和司法工作,依法惩治私募基金违法犯罪。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严把事实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准确指控证明犯罪;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定罪量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挽回投资人损失。检察院、法院通过依法惩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犯罪,挪用、侵占、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为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问:检察机关在惩治和防范私募基金犯罪工作中发挥了怎样的职能作用,采取了哪些有效举措?

答:检察机关始终将依法惩治私募基金犯罪,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摆在履职尽责的重要位置,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及时明确执法司法标准,为私募基金行业依法规范经营、依法完善监管提供法治保障,坚守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检察职责。

一是加大私募基金犯罪惩治力度。2021年至今,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私募基金犯罪2085人。2022年、2023年,最高检挂牌督办两批16起重大私募基金犯罪案件,目前已有13起被依法提起公诉,5起已判决。此次发布的郭某、王某职务侵占案即是第一批督办案件。2023年最高检发布的第44批指导性案例中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明确区分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的法律适用规则。各级检察机关通过高质高效办理一批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以检察履职为私募基金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加强办案指导,明确司法标准。2022年4月,最高检会同公安部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经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对私募基金领域多发常见的非法集资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罪名的立案追诉标准予以修订。目前,最高检正在研究起草办理私募基金犯罪案件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和证据审查标准。此次,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发布5件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对当前该类案件在指控证明思路、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明确,指导新领域案件办理。

三是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投资者保护是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的重中之重,检察机关把追赃挽损贯彻在办案全过程,坚持“应追尽追”原则,通过“一案双查”洗钱犯罪线索、商业贿赂犯罪线索等多种手段,尽最大可能帮助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

四是结合办案开展溯源治理、犯罪预防工作。各级检察机关紧密结合监督办案,协助把脉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金融监管部门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把标本兼治的工作做深做实做细。认真落实普法责任,结合办理的案件,利用传统媒体、门户网站、“两微一端”以及警示教育、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开展金融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金融投资法律意识、风险意识,提高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的识别、防范能力。

问:法院如何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领域犯罪,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答:法院切实贯彻稳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严惩私募基金犯罪,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依法严惩私募基金犯罪。私募基金犯罪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金募集端,以非法集资类犯罪为主,也有部分诈骗类犯罪;二是资金使用端,涉及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操纵证券市场等犯罪。2021年至2023年10月31日,全国法院共判决私募基金犯罪1888人,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私募基金犯罪,依法应当重判的坚决予以重判,充分发挥刑法的震慑作用。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点打击组织、策划、指挥者和非法利益的主要获得者,对于受指使参与的初犯、偶犯从宽处罚,对于积极退赃退赔或者自行化解矛盾、风险并取得良好效果的,依法从宽处罚,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健全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2022年最高法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非法集资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和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为打击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了法律政策依据,《解释》明确了认定非法集资行为的四个法律要件,第2条第(六)项规定“不具有募集资金的真实意图,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拟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方式。司法实践中,对于假借私募基金名义实施的非法集资行为,包括以私募基金为名的“自

融”行为,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及社会性四个特征的,依法认定为非法集资犯罪。例如,在2022年“人民法院这十年”金融犯罪审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资诈骗罪案”,就是持牌私募机构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

三是健全完善协作机制。近年来,最高法与最高检、公安部、证监会加强沟通协调、协作配合,就私募基金所涉非法集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共同研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打击有力、惩治有效、注重统筹做好案件审理、追赃挽损、财产处置、维护稳定等工作,妥善处理重大涉众型私募基金犯罪案件,最大限度守住投资损失,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稳定。

问:下一步,检察院、法院将在哪些方面重点加大私募基金犯罪打击力度?

答:一是持续加大私募基金犯罪惩治力度。用足用好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依法处置私募基金犯罪。坚持穿透式审查认定思路,准确认定“伪私募”,对以私募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让犯罪分子穿上“私募”的伪装而逃避法律的制裁;正确区别各类私募产品结构和性质,对于以隐蔽手段侵吞、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资金的,准确认定犯罪手段和法律关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让广大的受害者因为复杂的金融结构而“求助无门”。将追赃挽损贯穿于办案全过程,注重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追查涉案财产,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好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工作,最大限度为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

二是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会商研讨、预防宣传等多个方面开展常态化协作;各级法院、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机关在引导侦查、明确指控证明思路、统一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互相探讨和合作,进一步提升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合力,稳妥防范化解行业风险。

三是助推行业治理。检察院、法院对办案过程中反映出的私募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行业治理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出加强和完善行业合规建设的意见建议,惩治犯罪已病,防范犯罪未病,助推行业治理,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维护金融安全。

(本报北京12月26日电)

强化路径探索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李冠山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监督的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充分彰显将法律监督工作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科学性的重要性,彰显了检察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必要性与时担当。

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照宪法及相关法律授予的职权,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这对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双重法定性,即监督主体法定性和监督行为法定性。根据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权,并在刑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中对行政违法检察监督赋予了法律依据。二是双重目的性,即监督保护性和监督公益性。监督保护性,是指针对具有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行为,在物通行政诉讼、行政申诉的基础上,增加保护性救济渠道。监督公益性,是指针对行政违法行为没有具体行政相对人而无法通过其他诉讼途径解决问题的情况,出

于维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目的而实施的监督。三是监督内容与被监督对象的双重性。监督内容应限于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聚焦于“是否违法”问题,被监督对象应主要限于针对具体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为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四是全面程序性,即监督的启动、运行、效力等均具有程序性要求。监督的启动需要依据法定程序,包括依职权与依申请两方面;监督的运行同样需要遵循法定程序要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开展监督;监督的效力体现在对行政行为本身监督,而非从实体上对行政权进行处分,坚决不代行行政权,也不代行行政违法人员的处分权;监督的落实需要关注“行刑衔接”,针对已经达到刑事违法程度的,应当依照刑事程序追究责任,对于没有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程度的,则要重视行刑反向衔接,落实行政责任。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开展法律监督,要积极履职,又要审慎履行。笔者认为,可从构筑监督大格局、贯通监督全路径、创建监督新能源三方面探索推进路径。

构筑监督大格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牢记“国之大者”,以“检察之为”答“忠诚之问”,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作为监督切入点。特别是加强对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市场准入等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不断提高行政违法行为对检察监督的社会影响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紧紧围绕司法为民作为监督突破点。针对群众关注度高、关系切身利益的民生、环境资源、公共卫生等领域

重点监督,不断加强全方位检察保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三是紧紧围绕社会治理作为监督着力点,充分结合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治理特色,有效运用行政违法行为为专项监督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不断加强综合治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贯通监督全路径,推动行政检察全面充分发展。加强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是以法定职责增强监督刚性,以协作监督提升监督质效,重在强化履职,实现有力监督。一是畅通监督线索来源。线索来源主要包括依申请与依职权两部分,依申请线索来源主要指行政相对人主动申请;依职权线索来源主要包括:行政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四大检察”横向移送案件线索;与行政机关建立和运用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中获取;有效运用“两法衔接平台”;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发现;代表委员、社会舆论等反映问题线索。二是明确监督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直接监督”与“间接监督”,“直接监督”是指有针对性地选取社会重点、群众热切的重要领域,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直接进行行政违法行为的审查与监督。“间接监督”是指在行政诉讼监督过程中,在对审判程序监督的同时,同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审查,以实现“穿透式”监督。三是融合“一体化”法律监督。注重“四大检察”线索移交、配合协作机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是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方式之一,二者相互促进、有机衔接,具有“可诉性”,可以进行公益诉讼,如果没有“可诉性”,要充分运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刑事

检察存在交叉,但更具有事前性特征,注重“行刑衔接”的连续贯通,充分发挥横向“检察一体化”效能。四是完善监督实践途径。积极纠正行政违法行为与特定检察建议两种方式,参照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违法行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说明理由通知书等方式,要求行政机关解释说明行政行为理由或直接作出纠正通知;建立特定的行政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针对具体行政违法行为,直接督促行政部门整改,区别于普适性、事后性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探索创设检察异议与参照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以提升行政机关在不采纳检察建议情况下的监督质效。

创建监督新能源,高标准严要求开好局、起好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要注重统筹谋划,进一步明确思路举措,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检察一体化”机制。更深层次构建纵向、横向、综合一体化检察机制,纵向上突出多层次统筹,横向上突出多主体协同,综合上实现行政违法监督有机整体。二是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加强外部协作配合,畅通线索双向移交,与行政机关共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三是规范办案机制。实现精准监督、规范监督,不干涉、插手行政权,确保办案规范化,积极完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配套,将线索研判、受理立案、调查核实等环节纳入系统。四是加强检察力量培养。针对行政检察工作,应不断夯实行政业务基础,可以采取实地培训、交流轮训等多种方式,到行政部门中学、到实践案件中练,为行政违法监督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五是强化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以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相互促进,坚持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置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思考,以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法律体系、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为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发挥人民监督员制度优势促进刑事检察现代化

□包永祥

检察工作现代化是检察机关主动服务大局、自觉担当使命、能动履职作为的应有之义和时代特征,人民监督员制度在刑事检察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就彰显着时代担当。当前,应综合运用人民监督员多种监督方式,发挥人民监督员制度优势,推进刑事检察现代化。

聚焦刑事检察要点,深化人民监督员监督融合。当前,要把把握刑事检察监督的阶段目标、工作流程、时代特征和发展要求,推动人民监督员监督成果转化,促进刑事检察监督提质增效。一要突出侦查监督纠错。采用“检察人员+人民监督员”的办案模式,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就证据收集、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客观中立的意见建议。二要发挥“检民桥梁”作用。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靠人民监督

员表达公众感受和群众诉求,对控告申诉案件发表书面意见,积极调解案件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对拟不捕不诉案件进行监督。三要夯实以案释法民意基础。将人民监督员制度与刑事和解相衔接,不仅提升检察权运行的透明度,也有助于还原事实真相、规范社会治理,让“民意”充分表达,从而获得公众支持和案件当事人对处理决定的接受与认可,增强释法说理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有利于教育引导群众明辨是非对错、弘扬法治精神。四要促进审判监督实质化。邀请人民监督员观摩庭审现场,监督举证辩论、参与抗诉办理,以案事实、犯罪证据、法律适用、庭审程序等方面深度挖掘刑事实体关键问题,依法依规找准审判监督方向。五要完善刑事实体监督机制。利用人民监督员的行业特点、专业背景,发动人民监督员参与跟踪监督和普法宣教,掌握社区矫正人员活动轨

迹,引导其积极接受改造、早日回归社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管场所巡回检察和法律文书宣告送达,发现并消除人员管控、应急处突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六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通过将心理咨询师、教育工作者选聘为人民监督员为未成年人提供“面对面”优质心理健康辅导,让人民监督员参与阅卷、讯问和社会调查,配合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督促监护令在制度协调和制发后的督促落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发案率,为开展专业化、深层次、多领域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工作凝聚合力,实现未成年人案件治罪与治理并重。

推进数字检察建设,赋能人民监督员监督创新。一要在检察业务系统和移动检务平台内嵌入人民监督员模块,利用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方式,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作用,线上重塑人民监督员工作流程,构建集网上通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网上报名、案件监督受理、人民监督员随机抽

选、网上阅卷、提供意见反馈、开展监督宣传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实时化、网络化、便捷化服务。二要打破机关间“信息壁垒”,实现检察业务系统、司法行政业务信息化平台、人民监督员信息管理系统三者的功能对接,实现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培训管理、考核管理、案件管理等各项业务全流程在线操作的“横向互联”。三要将检察业务系统中符合监督情形的案件全部纳入监督范围,防止发生规避监督的现象,通过数字化手段在服务人民监督员履职细节中执行到位,把每一次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的启动和运行都组织得规范有序。四要在平台应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人民监督员大数据分析成果应用,通过建立评价体系,改进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工作的方式。根据刑事案件办理中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案件数据,按照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监督出庭公开数据等监督方式运用情况,对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的地区、案件类型、履职情况等进行分析,通过监督情况大数据运用,从而找出刑事检察监督履职的短板弱项,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持续提升刑事实体监督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参与感和获得感。

(作者为甘肃省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观察

深化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同衔接

□刘誉荣

2022年4月,生态环境部、最高法、最高检等联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从多个方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设计。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职责。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过程中,检察机关当务之急是做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与政府主导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工作,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协同作用,积极参与、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追究生态环境违法主体责任,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实现维护生态公益的公平正义。

树立协同理念。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社会公益维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宗旨和目的一致,在调查内容、调查重点、责任追究依据等方面存在重合,这些共性使得两种制度具有天然的合作基础。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可以实现两者之间的功能互补,有效弥补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集中财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司法资源浪费。为此,检察机关应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支持起诉、跟进监督、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追究违法主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建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衔接的生态保护格局,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主动跟进监督。检察机关要把把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原则,对标制度构建目标,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从其调查案件线索、启动案件办理流程、委托鉴定评估、开展索赔磋商、提起诉讼、引导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等环节入手,发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优势。同时,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尤其是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案件、投诉举报等材料,应结合“四大检察”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强化内部协作配合,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案件进行审查、跟进。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发布公告或函告相关行政机关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流程。

积极协调联动。检察公益诉讼是“协同之诉”,要深化多方协同,凝聚多方合力。检察机关根据办案实际,结合相关政府部门职能职责、分工情况,主动加强协作联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应当加强与税务、财政等相关单位的对接,确定征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操作;与司法行政部门联系,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与审判机关对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在行政机关正式启动赔偿程序前,检察机关可以就行政监管、行政处罚、评估鉴定等事项进行沟通,了解情况、沟通难点问题。

促进办案衔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衔接探索,是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的具体实践,既能避免针对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重复追责,也有利于实现生态环境损害的恢复、赔偿。一是探索诉讼衔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设置了“主动磋商”程序,磋商不成时应提起赔偿诉讼。在行政机关与赔偿义务人磋商未果,又不提起赔偿诉讼的,检察机关应及时跟进,对仍存在公益损害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如行政机关已经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强化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赔偿权利人的权利。二是探索惩罚性赔偿。针对严重违法破坏环境行为,在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后,赔偿主体拒不履行协议内容的,可探索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发挥惩戒、警示作用。三是探索生态修复方式。部分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短期内难以修复等特殊情形,检察机关可以联合行政机关,采取异地修复、劳务代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分期赔付等形式进行修复,同时,针对计算方式、后期监管等操作性问题出台相应规范性文件。四是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共享平台,确定案件背景、进展情况、赔偿金额、修复效果等共享信息内容,以便于高效地进行协作和交流,减少不必要的沟通和重复工作。

强化办案效果。公益诉讼检察重在加强对公益损害的监督。检察机关应当强化以“我管”促“都管”,通过法治方式推动综合治理,与行政机关共同保障受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检察机关可联合行政机关建立林业、水利等专业性的生态修复基地,将破坏生态环境赔偿义务人作为修复主体,以替代性修复助推生态修复,近距离、立体化展示“专业化修复+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集中、系统、有序推进当地生态环境修复。针对环境保护、治理相关主题,可通过办案实践进行总结分析,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引导依法、规范履职。针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程序有待细化、积极性有待提高等问题,形成综合调研报告,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将办案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注重源头治理。生态环境作为一种典型的公共利益,其保护主要依靠党委政府采取的相应预防等措施。对于环境损害违法主体不明或不存在等特殊情况,因无法确定责任承担主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纳入政府生态环境治理,如对于废弃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在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防治治理、监管职责,生态环境持续受到损害时,检察机关可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将教育引导贯穿管理、执法、磋商全过程,特别是对生态环境损害高发、频发的生态环境风险预警提示,防止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做好前端治理。此外,还应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宣传等活动,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众对检察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认识和理解,让“环境有偿,损害担责”这一理念深入人心,促进实现美好环境与经济发展共生共赢。

(作者为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